

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兴化市昭阳街道玉带路南、板桥街东 （东门 3-33）挂牌地块净地出让的说明

根据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（第 48 号）精神，我局拟对兴化市昭阳街道玉带路南、板桥街东（东门 3-33）地块进行出让。该地块地面建构筑物符合规划，权属清晰、无纠纷，地面建构筑物价款在土地价款外，由竞得人与兴化市昭阳街道另行结算，为净地出让。

